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项目名称：2025年度东莞市国营清溪林场薇甘菊防治项目

项目编号：HJ202509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东莞市银瓶山森林公园（东莞市国营清溪林场）的（项目名称） 2025年度东莞市国营清溪林场薇甘菊防治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度东莞市国营清溪林场薇甘菊防治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东莞市清扬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2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东莞市清扬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8日

